国家赔偿申请书 （违法刑事拘留赔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申请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 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赔偿请求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委托代理人 | 有□  类型：律师□ 亲友□ 工作人员□  基层组织推荐人员□ 其他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赔偿义务机关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|
| 复议机关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|
| 赔偿请求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赔偿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| 违法 / 超期拘留时间共 天（起止日期为： ），请求赔偿人身自由  赔偿金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。） |
| 2. 精神损害赔偿 | 是否主张以下赔偿： 是□  消除影响□ 恢复名誉□ 赔礼道歉□  精神损害抚慰金□（请求金额： 元）  否□ |
| 3. 其他赔偿请求 | （逐项列明）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赔偿义务机关是否就 赔偿申请作出自赔决定 | 是□ 决定书文号：  决定书作出时间： 决定书结果：  否□ |
| 2. 复议机关是否作出复 议决定 | 是□ 复议决定文号：  复议决定作出时间： 复议决定结果：  否□ |
| 3. 申请赔偿的法律依据 和理由 |  |
| 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5. 有无同类案件裁判文 书或指导性案例（可 另附页） | 是□ 案号 / 案例名称：  否□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 |

赔偿请求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国家赔偿答辩状 （违法刑事拘留赔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你单位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你单位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答辩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组织资格证明（如有），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 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| | 案由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职务： | | | | |
| 委托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 | |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 |
| 1. 对赔偿请求人陈述的 基本事实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 |
| 2. 对侵犯人身自由赔偿 金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 |
| 3. 对精神损害赔偿有无 异议 | | | 无□ 有□ |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4. 对其他赔偿请求有无 异议 | | | 无□ 有□ |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 |  | | | |
| 6. 有无参考裁判文书或 指导性案例（可另附 页） | | | 是□  否□ | 案号 / 案例名称： | | |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| |  |  |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国家赔偿申请书 （违法刑事拘留赔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申请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赔偿请求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马 ××  性别：男R 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8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×× 路 ×× 号  经常居住地： 同上  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委托代理人 | 有R  类型：律师R 亲友□ 工作人员□  基层组织推荐人员□ 其他□  姓名：张 ×  单位： ×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赔偿义务机关 | 名称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A 机关  住所地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×× 路 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苏 × 职务：局长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复议机关 | 名称： 山东省临沂市 B 机关  住所地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× 路 ×× 号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谢 × 职务：局长 |
| 赔偿请求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赔偿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 | 违法 / 超期拘留时间共 × 天（起止日期为： ×× 年 5 月 × 日至 5 月 ×× 日），请求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 ××××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。） |
| 2. 精神损害赔偿 | 是否主张以下赔偿： 是□  消除影响□ 恢复名誉□ 赔礼道歉□  精神损害抚慰金□（请求金额： 元）  否R |
| 3. 其他赔偿请求 | 返还赔偿请求人被没收的取保候审保证金 1000 元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A 机关（以下简称 A 机关）办理他案过程中，发现马 ×× 有涉嫌盗窃的线索， 于 ×× 年 5 月 7 日以办案需要接触初查对象为由，连续三日在该机关办案区对马 ×× 进行询问。 同月 13 日，A 机关以马 ×× 涉嫌犯盗窃罪为由立案侦查，并决定刑事拘留，报请逮捕。B 机关于 同月 26 日以无逮捕必要为由，作出不予逮捕的决定。同月 17 日，A 机关对马 ×× 变更强制措施为 取保候审。×× 年 2 月 8 日，A 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决定对马 ×× 不起诉。 | |
| 1. 赔偿义务机关是否就 赔偿申请作出自赔决定 | 是R 决定书文号：鲁 ×× 刑赔字（2024）第 2 号  决定书作出时间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决定书结果：不予赔偿  否□ |
| 2. 复议机关是否作出复 议决定 | 是R 复议决定文号：鲁 ×× 赔复字（2024）6 号 复议决定作出时间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 复议决定结果：维持鲁 ×× 刑赔字（2024）第 2 号《刑事赔偿决定书》  否□ |
| 3. 申请赔偿的法律依据 和理由 | A 机关将赔偿请求人违法拘留 × 天，根据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应 给予国家赔偿。 |
| 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| 5. 有无同类案件裁判文 书或指导性案例（可 另附页） | 是□ 案号 / 案例名称：  否R |
| 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附页 |

赔偿请求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马 ××

日期： ×× 年 × 月 × 日

实例

国家赔偿答辩状 （违法刑事拘留赔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你单位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你单位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答辩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组织资格证明（如有），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word电子版填写时 , 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 , 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 , 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 , 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 ; 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 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5）×× 委赔 1 号 | | | 案由 | 违法刑事拘留赔偿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| | 名称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A 机关  住所地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×× 路 × 号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苏 × 职务：局长 | | | |
| 委托代理人 | | 有R  姓名：李 ××  单位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A 机关 职务：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R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赔偿请求人请求的确认或异议） | |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 | |
| 1. 对赔偿请求人陈述的基本 事实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赔偿请求人几次询问笔录存在出入，导致义务机 关无法及时查清案件事实。详见附页。 | | | |
| 2. 对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有 无异议 | | | 无□  有R 异议内容： 采取拘留措施符合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根据 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，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。 | | | |
| 3. 对精神损害赔偿有无异议 | | | 无R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4. 对其他赔偿请求有无异议 | | | 无R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 | | |
| 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 另附页） | | | 附页 | | | |
| 6. 有无参考裁判文书或指导 性案例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是□ 案号 / 案例名称：  否R | | | |
| 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| 附页 |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A 机关

日期： ×× 年 × 月 × 日